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片区、西一路片区、解放门片区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
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 中显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安)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采购人(全称):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 中显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片区、西一路片区、解放门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 捌拾叁万陆仟元整 (¥ 836000.00)。

其中不含税价 788679.25 元,税金 47320.75 元,税率 6%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交付后并通过审查且具备资金支付条件,采购人在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合同价款。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

六、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验收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服务方须接受采购人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服务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服务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具体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九、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供应商所需材料，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2. 采购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供应商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 如供应商交付成果，经采购人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供应商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方梦杰, 联系电话: 15594865666。

2. 供应商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勘界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现场勘界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承担责任。

4. 供应商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采购人行使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或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服务部分对应合同款的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或者提供的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5. 本合同中规定的赔偿费用,违约一方必须在终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对方。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中显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安)有限公司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王治国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郭峰

住 所 地: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鸿海大厦 B 座 3 楼 304 室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710000

银行账号:

电话（传真）：029-845251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1560000001043

